



- 名稱 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英
-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出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數量，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紀錄。
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時，指有因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一、國內發生重大疫情。
二、環境用藥污染事件。
三、環境用藥消費者保護事件。
四、環境用藥社會公共安全事件。
五、為反應國內外環境用藥輿情報導。
六、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用藥管理、查驗及取締。
-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置放，指以陳列販賣或使用為目的之放置行為。
- 第 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。